附件2

资格复审注意事项

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。面试前资格复审采用现场审核方式进行。

一、提交预审材料

为确保现场资格复审工作顺利进行，请考生于2024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:30前将相关材料（与本次现场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一致）原件扫描后，以压缩文件夹形式（命名为“岗位代码+姓名”），发送至中山市技师学院招聘邮箱370686631@qq.com进行资格预审。最终审核结果以现场资格审核为准。

二、现场资格复审

（一）时间

2024年6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-17:00。

（二）地点

中山市技师学院东校区（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）培训中心三楼培训二室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1.入围面试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2024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》及报考指南规定进行。

2.现场资格复审须携带如下资料：

（1）报名登记表（报名系统下载，正反面打印，核准后签名，若信息有误，请在报名登记表上修改，修改处须签名并按指印）。

（2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）。

（3）笔试准考证。

（4）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含中技、高技、专科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、学位验证信息复印件，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。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须提供学生证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

（5）若所学专业未列入《公务员专业目录》（无专业代码）的，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，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，并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、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

（6）岗位要求具有职称、职业技能资格或教师资格证书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7）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，需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。

（8）涉及“三支一扶”加分的考生，需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9）岗位有其他资格条件要求的，请对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2024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》及报考指南规定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如本人不能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的，可凭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书（双方签名确认）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复审。

（五）对于考生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凡有关材料、证件（证明）不全且不能在现场资格复审结束前补全资料的，视为不符合招聘条件；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